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上)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 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精要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香港回归后，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及其制度成为当务之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全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书中收录的香港法律，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每卷并附录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便对比适用。如此规模和形式，在内地全面介绍香港民商法律的，本书尚属首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ISBN 7-80056-571-8



9 787800 565717 >

ISBN7-80056-571-8/D·643

全书（九卷十七册）定价：700.00元

[本卷（上、下）：92.00元]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下)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II)

●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精要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香港回归后，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及其制度成为当务之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全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书中收录的香港法律，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每卷并附录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便对比适用。如此规模和形式，在内地全面介绍香港民商法律的，本书尚属首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ISBN 7-80056-571-8



9 787800 565717 >

ISBN7-80056-571-8/D·643

全书（九卷十七册）定价：700.00元

[本卷（上、下）：92.00元]

D927.658
1V241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上)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D927.658
11241

有效中英文对照本

EFFECTIVE CHINESE-ENGLISH EDITION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诉讼法卷/下)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II)

主编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 I)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VOLUME OF PROCEDURAL LAWS/II)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益民 孙仲安

钟 庸 阎 丽

技术编辑/祝大同

封面设计/潘岱予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

婚姻与家庭法卷 金融法卷 贸易与合同法卷

遗嘱与继承法卷 房地产法卷 税法卷

雇佣与劳动法卷 公司法卷 诉讼法卷

顾问/唐德华 罗豪才 乔晓阳

主编/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回沪明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满城文化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447 字数/11050 千字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全书(九卷十七册)定价/70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71-8/D·64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特邀顾问：

谢志伟 香港双语立法委员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 编：

王叔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辑

00000001

副 主 编: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裘式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法学硕士

编辑委员会委员:

王强毅	王利民	王群飞	毛曾庆
关卫东	关琳	刘红兵	刘强
许丽梅	李庆红	肖晓蘅	肖瑾
张彬	张建力	张明欣	林萍
林旭光	杨群	杨光彬	蒋君
刘丽红	柯同	陈涛	郑扬
范泰初	董玉民		

前 言

1997年7月1日，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法律成为中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认识香港，需要了解香港法律；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亦需要了解并尊重香港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法律体系，可以借鉴高度发达的香港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及其严密完善的法律机制。尤为重要的是，香港回归以后，与内地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合作更加频繁、密切；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发展经贸与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愈加凸显，所有的这些活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问题，更需要法律规范或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因而了解和认识香港法律即成为当务之急。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香港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辑了本书，将香港法律中常用的民商事法律，介绍给内地广大读者。

本书分婚姻与家庭法卷、遗嘱与继承法卷、雇佣与劳动法卷、金融法卷、房地产法卷、公司法卷、贸易与合同法卷、税法卷以及诉讼法卷共九卷十七册，基本上涵盖了香港现行的民商事法律。

香港现行法律大多以中英文形式制定并适用。为方便读者，本书采用的均为有效中英文对照本，其法律文本最新修订至1997年

初。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通过了《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对香港原有法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问题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根据这一决定,本书编入的香港法律在符合该决定的前提下全部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每卷都收录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及司法解释,从而便于内地与香港广大读者对照了解和适用。

本书无论是对于司法界、法学界还是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及个人,都是一部了解香港法律、开展经济合作、处理涉港事务的必备工具书。

诉讼法卷分上下册,收录了《地方法院条例》、《土地审裁处条例》、《劳资审裁处条例》、《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法律援助条例》、《时效条例》、《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等十多项香港法律,对涉及民商事诉讼的主要司法机构、程序、费用、法律援助、诉讼时效,以及律师制度等作出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卷中同时还附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另外,本卷还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以便学习和贯彻。

《最新香港民商法律》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目 录

1. 地方法院条例	(3)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203)
2. 土地审裁处条例	(451)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545)
3. 劳资审裁处条例	(693)
Labour Tribunal Ordinance	(73)
4. 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	(851)
Small Claims Tribunal Ordinance	(911)
5.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	(985)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Ordinance	(1023)
6. 司法程序(烈风警告期间聆讯延期)条例	(1071)
Judicial Proceedings (Adjournment During Gale Warnings) Ordinance	(1077)
7. 司法程序(报导限制)条例	(1085)
Judicial Proceedings (Regulation of Reports) Ordinance	(1089)
8. 法律援助条例	(1097)
Legal aid Ordinance	(1187)
9. 时效条例	(1131)

Limitation Ordinance	(1351)
10. 法定代表律师条例	(1409)
Official Solicitor Ordinance	(1417)
11. 仲裁条例	(1429)
Arbitration Ordinance	(15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1737)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852)

地方法院條例

香港法例第 336 章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HAPTER 336

